

关于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问题 2. 与山东合能合作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6
问题 3. 客户及项目毛利率合理性.....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10

问题1.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发行人收入确认以验收为主，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为12月份）；软件开发及服务部分项目验收条款存在试运行的规定，如“视频汇聚治理赋能平台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条款约定试运行通过后验收，但项目完工日期和验收日期相同；发行人业务执行时存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先开工后签约的情形。（2）报告期内存在5个项目执行周期短于10天，如“胜利油田分公司新华三网络采购”项目，收入确认金额429.59万元，合同约定完工日期2021年1月，实际验收日期2020年12月，执行周期1天。（3）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3次会计差错，更正项目较多，包括收入跨期调整（2020年调整金额为-4,478.56万元）、通过报销发放奖金、总额法净额法调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验收单加盖客户公章、仅签字确认收入的金额和比例，软件服务类和集成类业务的主要项目及12月份确认收入项目的验收单是否均经客户盖章确认。（2）比照首轮问询回复中主要项目列示内容，对报告期内验收条款约定试运行条款的项目情况进行列示，结合完工日期、验收日期（相关日期明确至年月日），说明验收时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试运行，项目试运行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完工日期、试运行时间、验收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比照首轮问询回复中主要项目列示

内容，对软件开发及服务各期 12 月的前十大项目情况进行列示（相关日期明确至年月日），分析合同约定与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对于分阶段验收业务，说明主要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时点至终验的时间间隔、发生的成本及占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实际付款情况、验收情况，在第二阶段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及行业惯例。（4）对于先开工后签约项目，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及各类原因下的收入构成情况，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开工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对于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是否存在中标前开工的情形及合理性，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开工时间显著早于中标时间（适用于招投标）或合同签订时间（适用于商务谈判等）的情形及合理性。（5）结合中标时间、实际开工时间、具体服务内容、相关软硬件采购内容及采购周期、客户验收过程及验收单是否执行盖章程序等，逐一说明执行周期短于 10 天的项目能够完工并验收的合理性，“胜利油田分公司新华三网络采购”等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6）2020 年跨期调整的 2 个项目“油田事业部一体化工作平台”、“大学智能化经营管理项目”调整后金额增加的原因，更正前收入确认是否分多阶段确认，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以验收进行确认是否矛盾。（7）“2022 年物资供应处采购项目”、“2022 年物资供应处-石化盈科框架”的具体细分项目构成情况，分析上述项目及“HSE 风险管控视频级联及智能识别应用试点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均集中于 2022 年，与合同约定完

工日期不符(合同约定 2023 年 1 月、3 月前完工)的合理性、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结合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期末回款比例低、客户验收情况（是否盖章等）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 年物资供应处-系统集成框架”、“2021 年物资供应处采购”项目比照上述要求对收入确认准确性进行分析；“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字底座实施项目”和“油田区域中心机房环境建设项目”均受社会环境影响导致项目延期，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字底座实施项目”施工周期显著较长且于 2021 年 12 月验收的原因、客户验收情况。（8）结合自主软件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与发票开具时点的具体差异，说明当期确认收入与退税开票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发行人向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Powercenter 软件代理及服务，当期确认收入 921.42 万元，结合该项目成本构成情况、软件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金额等，说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软件代理服务而非自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确认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成本费用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等发表明确意见。（2）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是否均前往银行实地打印对账单，对徐亚飞、陈斌的大额存取现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并说明存取现原因是否合理、相关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问题2.与山东合能合作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山东合能为发行人非油田领域主要供应商，山东合能设立于 2015 年 4 月，具有较丰富的政府和事业单位系统集成的项目经验，拥有该领域的采购渠道及资源，发行人为较快打入本地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自 2017 年开始与山东合能合作，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山东合能主营业务比重约 5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合能的采购随项目需求的变化而波动，采购内容以项目所需的硬件为主，同时采购软件、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等；但 2022 年采购软件增长快速，采购金额 1,096.50 万元，具体为医疗服务信息系统。（3）发行人与山东合能合作项目部分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2021 年，发行人非油田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额 7,517.29 万元，主要系“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字底座实施项目”、“东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等项目确认大额收入所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数字底座实施项目”收入 3,030.13 万元，毛利率为 6.44%，向山东合能采购金额为 328.68 万元，项目成本合计 2,834.89 万元，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东营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项目收入 1,617.39 万元，毛利率为 28.69%，向山东合能采购金额为 933.88 万元，项目成本合计 1,153.33 万元，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4）报告期内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调整收入金额分别为-2,960.92 万元、-3,017.90 万元、-1,279.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合能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政

府和事业单位系统集成项目开展情况，结合山东合能业务发展历程、主要人员构成等，说明其成立后短期内即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项目经验是否真实合理。(2) 发行人与山东合能开展合作的具体模式，发行人及山东合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在发行人积累多年业务经验且能独立中标、山东合能非软件硬件设备的生产厂商的情况下，发行人持续向其采购硬件、软件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022 年软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及真实性。(3) 区分总额法、净额法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山东合能作为供应商涉及的收入、毛利率、净额法调整情况、主要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成本构成、向山东合能采购占比、企业会计准则等，详细分析说明双方合作项目存在总额法、净额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的具体原因、区分的原则、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对涉及项目进行逐一分析，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结合未更正前山东合能相关项目涉及的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山东合能配合发行人提高经营业绩的情形。(4) 上述 2021 年的 2 个项目向山东合能采购的金额占成本的比例显著不同，但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5) 会计差错更正中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部分是否均由山东合能产生，是否还涉及其他供应商及具体情况；东营市第二中学的“数字校园建设（二期）项目采购”会计差错更正时将其列示至 2021 年调整项目，但在山东合能主要项目列示时在

2020年、2021年均出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结合更正调整后收入较低、“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采购”项目调整后收入甚至为0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与山东合能等供应商合作的合理性、真实性。（6）外采硬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价覆盖的采购金额占比。（7）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及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01.50万元、7,914.35万元和7,996.83万元，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1,586.27万元、1,486.82万元和1,010.93万元，系统集成业务外购服务供应商为山东合能，说明该业务外采服务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外采服务金额与系统集成业务规模、项目实施情况是否匹配。（8）结合与泰山胜软交易过程中具体的询比价及审议审批情况，进一步说明交易定价公允性；东营华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勤楼宇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是否合理、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采购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等）、比例和结论；对采购内容公允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问题3.客户及项目毛利率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7.86%、47.04%和50.88%，部分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低，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视频汇聚治理赋能平台建设”，项目毛利率仅为11.42%、

11.40%，发行人披露上述项目主要发挥资源整合能力和作用。

(2) 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 软件开发业务存在硬件采购的原因，软件开发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如何准确划分；结合外购软硬件及服务金额较高、人工成本显著较低的情况，说明部分软件开发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与业务实质是否相符，是否实质属于系统集成。(2) 对各期各类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与该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逐一分析。(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项目，毛利率为-0.72%，说明合同签订时适当放宽对系统集成及服务部分的单独定价控制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产品价格调整进而调节细分业务毛利率的情形，发行人同一合同包含多项业务时价格分摊原则及合理性，相关成本分摊是否合理、准确。(4)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涉及的收入金额、项目情况、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期末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数字校园建设（三期）项目 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与 2021 年末相同的原因，相应期间项目是否无进展无相关人工等成本归集，可变现净值仅较合同履约成本大 1.22 万元，相关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实际存在减值的情形。

(5) 软件开发及服务、运维服务等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变化均较大是否具备合理性。(6)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实施(一期)决

策分析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油气藏产能建设项目”其他竞标方存在发行人客户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关于合同负债。请发行人结合期后项目完工时间、验收时间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的“HSE 风险管控视频级联及智能识别应用试点”、“淄博理工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当年 12 月签订合同即预付大额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除中科信息销售费用人均差旅费显著较高外，发行人三类人员人均差旅费均高于可比公司，人均业务招待费也整体高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期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并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主要费用类别占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上述费用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③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业务结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剔除中介机构尽调支出后的费用发生情况等进一步梳理人均差旅费、人均业务招待费整体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油

田和非油田客户的逾期比例、期后回款比例存在显著不同。请发行人按照油田、非油田客户分别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结合相关测算数据进一步说明未区别客户类别进行减值测试是否合理。

(4) 关于新增业务订单。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运维服务等。发行人与中石化及胜利油田等下属企业新增业务订单主要来源于油气田开发过程中软件及系统升级迭代和新软件部署带来的业务需求。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为中石化胜利油田等油田业务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内容，结合典型项目说明相关产品和服务实现的功能。②新增业务订单内容与已完成订单内容的差异，结合中石化集团及下属油田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新客户、新业务领域拓展情况，详细说明未来新增订单获取是否具有持续性，业绩增长空间是否受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